

洪山青菱武汉市粮油储备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1日8时55分许，武汉市粮油储备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在位于洪山区青菱街道梅家山101号的洪山库粮油码头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59.05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洪山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武汉市粮油储备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合同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武汉粮油经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汉区江汉一路*—*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某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375139272，主要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饲料销售；五金交电、建材、家用电器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

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2. 武汉市洪山库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事故叉车及事发码头的权属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洪山区青菱乡河坡山，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4416294968，主要经营范围：粮食、食用糖、食用油、土产品收购及储存；房屋仓库、机械设备、场地租赁；码头装卸、中转物流及服务；日用杂品、食品、饲料的批发兼零售；粮油装具、储存机械设备、器材维修；机械设备的制作及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粮油储备公司)，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和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汉区江汉一路*-*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4554080Y，主要经营范围：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合同情况

2022年3月24日，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和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签订了《资产托管合同》及《安全生产卫生协议书》，合同约定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由武汉粮油经营公司使用码头及两艘趸船对外经营，日常使用中由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对码头及趸船进行维修、改造、改建等管养、维护。武汉洪山库储

备公司有权对托管单位（武汉粮油经营公司）使用托管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托管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其整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卫生协议书》规定，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有义务协助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做好安全生产及督促检查，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等情况，及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2023年2月21日上午，武汉粮油经营公司资产运营部（安全管理部）副部长刘某安排该公司员工许某及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员工郭某华对趸船与码头连接跳板下滚轮加垫钢板。

8时40分许，郭某华使用千斤顶将跳板顶起后，与许某合力抬运准备加垫的钢板，两人几经努力未果。许某独自来到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机械罩棚驾驶叉车，计划用叉车搬运钢板。8时55分许，许某驾驶叉车通过码头斜坡时，车速逐渐加快，叉车失控撞上趸船跳板，侧翻后压住许某腰部。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施救，并向刘某报告。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副经理计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现场使用趸船起重机械抬起叉车，将许某从叉车下拖出。9时10分许，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经现场救治无效于9时46分宣布许某死亡。

9时29分许，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向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10时59分，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事故通报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

三、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1人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9.05万元。

四、事故核查工作情况

（一）事故叉车基本情况

事故叉车为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制造单位为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型号CPD，出厂编号050308K5205，出厂日期2019年7月5日，厂车牌照编号场内鄂A·30782，使用登记编号车11鄂A08462（21），额定载重量3000kg，空车重量5151kg，最高时速14km/h，使用区域为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内。事故叉车属于特种设备，于2020年11月首检合格，2022年11月7日定期检验合格，事发时车辆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经核查，事故叉车登记的产权单位及使用单位均为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经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与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口头协商，该叉车由武汉粮油经营公司日常使用和管理，叉车日常停放在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机械罩棚内，武汉粮油经营公司未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叉车安全管理人员。

（二）武汉粮油经营公司相关人员持证情况

1. 许某，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员工，事发当日事故叉车操作人员，未取得叉车驾驶证。

2. 刘某，武汉粮油经营公司资产运营部（安全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叉车司机，取得叉车司机特种作业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6日。

（三）技术分析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叉车及其行车制动性能进行技术鉴定。

1.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发生在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厂外码头坡道与泊位趸船连接跳板过渡处（事故现场见图1、图2），该码头坡道长约86米、宽约10米，坡度最大值为18%，坡道上面连通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仓储区域，下面连接泊位趸船跳板。2月21日下午，技术专家对事发现场进行勘查时，未发现混凝土路面上存在明显可见的制动痕迹。



图1 事故叉车



图2事故斜坡

2. 事故叉车勘查情况。经检查，事故叉车的车架变形，尾灯破损，驾驶员座椅移位（无法向前移动），起升机构完好，方向盘、操纵杆操作正常。设置有安全带且功能完好，轮胎规格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要求、磨损程度未超标，转向与操纵系统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干涉。车身上贴有制造商标注的使用须知。

技术分析认为，事故叉车操作人员操作叉车前未能做好自身防护，即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在叉车侧翻过程中从驾驶位跌落。

3. 行车制动性能测定情况。通过叉车制动性能试验，得到叉车试验时的最大行驶速度 $V_{\max}=11.2\text{km/h}$ ，叉车前进方向行驶的制动距离 $S=2.507\text{m}$ ，后退行驶的制动距离 $S=2.03\text{m}$ 。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和《机动工业车辆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GB/T18849—201

1) 的规定，事故叉车最大行驶速度下制动距离不能超过 $S_0 < 0.15 \times 11.2 + 11.2 \div 4.7 = 4.06\text{m}$ 。

技术分析认为，经测得事故叉车前进行车制动距离为2.507m，后退行车制动距离为2.03m，均在要求范围之内，该叉车行车制动性能符合要求。且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叉车从出现至事故发生，整个过程中未见制动灯正常亮起，结合现场勘查未见刹车痕迹，综上得出，事故叉车操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未采取有效制动措施。

4. 其他原因分析。叉车出厂使用须知规定，“在坡道上应小心行驶。在大于十分之一（坡度为10%）的坡道上行驶时，上坡应向前行驶，下坡应倒退行驶”。该起事故操作人员，未按照出厂使用须知规定，下坡采取正向行驶方式，违反相关规定。

5. 技术分析结论：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叉车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即操作人员在码头坡道行驶时，违反制造商关于叉车使用说明的规定，在大于十分之一（坡度为10%）的坡度上正向驾驶且转向，规避作业人员时，未正确使用制动，驾驶操作方式不当，导致叉车侧翻事故；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致使操作人员从驾驶位跌落，进而被侧翻的叉车压住腰部位置，造成死亡事故。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武汉粮油经营公司。武汉粮油经营公司仅有资产运营部（安全管理部）在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厂区内办公，该部门共有7名员工，实际牵头人员为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姚某丽，刘某负责安全工作。资产运营部（安全管理部）员工只参加武汉粮油

经营公司、武汉粮油储备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经查，武汉粮油经营公司未对资产运营部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 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经理计某，综合管理部员工张某负责具体工作。经查，2022年10月以后，未见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对武汉粮油经营公司检查相关记录，协助安全管理及督促检查不到位。

3. 武汉粮油储备公司。按照武汉粮油储备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应把关权属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做好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每月对各权属公司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复查。2022年6月、2023年1月均开展安全大检查，要求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经查，武汉粮油储备公司在多次检查中均未发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缺失、违规作业等问题。

五、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看资料以及综合分析，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许某在未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证情况下，违反叉车行驶规定驾驶叉车下坡，且未系安全带、不正确使用制动，导致叉车侧翻压住其腰部，受伤而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叉车日常

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叉车安全管理人员，致使叉车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制定的叉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包括系安全带、下坡减速等要求。三是现场监管不到位，未发现和制止长期无证驾驶叉车的行为，叉车（特种设备）日常管理混乱。四是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对公司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相关考核。

2. 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托管单位武汉粮油经营公司的安全指导不到位，未发现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二是企业管理责任划分不明确。安全工作负责人在交接阶段出现断层，职责混乱不清，管理出现缺漏。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发现武汉粮油经营公司违规作业并督促其整改。

3. 武汉粮油储备公司对权属企业的日常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对权属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权属企业违规作业问题失管失察。

六、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处理建议如下：一是建议对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徐某成、刘某等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8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2•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举一反三，进一步压紧做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力度，强化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帮助切实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规范操作意识，确保全员安全教育入脑入心。二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叉车安全技术档案，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叉车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叉车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并作出记录。三是加大现场监护和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坚决杜绝无证人员违法操作特种设备，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粮食装卸码头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要求整改闭环。四是武汉洪山库储备公司要督促码头托管单位武汉粮油经营公司做好安全管理及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武汉粮油储备公司要加强对权属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安全基础工作监督指导工作，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装备、物资、技防措施、管理人员和各项预案到位，防范事故发生。

武汉市粮油储备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21”

一般车辆伤害调查组

2023年4月